

首選健康保障系列

雙重投保優惠

立即為健康保障啟航



免費
額外保障

高達10%
首年保費折扣

於**2019年8月29日至10月31日**優惠期內，凡成功投保指定嚴重疾病計劃包括「首選健康保1000」、「首選危疾保」及「首選健康多重保」之美元保單，可尊享以下雙重優惠：

優惠1：保費折扣推廣

每張合資格保單之年化保費達2,500美元或以上及符合以下繳付年期之要求，可享以下優惠：

繳付保費年期	首年保費折扣
10 / 15 年	8%
20 年	10%

優惠2：免費額外保障 – 讓你自選子女及個人額外保障

免費額外保障詳情：

基本保障額100,000美元以下可任選以下其中一項額外保障，而達100,000美元或以上更可同享兩項額外保障。

愛共享

20% 額外子女保障額
多一份安心

- ▼ 至子女18歲前：子女可享相等於父/母保障額20%的主要嚴重疾病保障，最高可達125,000美元
- ▼ 可待索償時方指定受保的子/女，並適用於保單生效前或後出生的子女、繼子繼女或收養的子女

愛自己

30%/50% 額外個人保障額 +
保證將來可保權益

- ▼ 首10年：增大個人基本保障額至130% / 150%
- ▼ 10年後：於額外保障期滿後，可於無需提交任何投保資料證明的情況下，投保指定嚴重疾病保障基本計劃

免費保障選擇表格

合資格客戶須於遞交投保申請時同時遞交免費保障選擇表格。請在適當的空格「」選額外保障。

免費額外保障	基本保障額100,000美元以下 (任擇其一)	基本保障額100,000美元或以上 (任擇其一)
愛共享20% (C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愛自己30% (U2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愛自己50% (I2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準保單持有人姓名

保單編號

準保單持有人簽署

顧問編號

簽署日期

註：i)所有「首選健康保1000」、「首選危疾保」及「首選健康多重保」之合資格客戶須於遞交投保申請時同時遞交此表格，並經本公司收妥。在未於表格上作出選擇的情況下，若保單之基本保障額為100,000美元以下，將會一律自動獲享「愛自己30%」額外保障；若保單之基本保障額為100,000美元或以上，將會一律自動獲享「愛自己50%」額外保障。ii)表格一經遞交，恕不接受任何額外保障選擇的更改。



實力見證 屢獲殊榮

萬通保險一直致力開拓具靈活創意的保險及理財服務，
而這份堅持，讓我們贏取多項殊榮，
印證了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優質財務策劃服務的認同及支持。

未來就在我手



卓越大獎
保險界別 - 危疾保障

《彭博商業周刊》
金融機構大獎2018

危疾保障 — 卓越大獎



《指標》財富管理大獎
2016 - 2017

危疾保險 — 同級最佳獎



資本卓越銀行及金融大獎
2012 - 2018

資本卓越保險服務大獎



優秀保險企業大獎2018
Insurance Excellence Awards

《iMONEY 智富雜誌》
優秀保險企業大獎2018
最創新產品

條款及細則

優惠1:

1. 投保申請必須於2019年8月29日至10月31日期間(「優惠期」)遞交並經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妥，並於2019年11月27日或之前獲批核及已繳交首期所需之保費，才可獲享此優惠。
2. 合資格保單必須為本公司優惠期內全新簽發的指定嚴重疾病計劃包括「首選健康保1000」、「首選危疾保」及「首選健康多重保」之美元保單。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以每份合資格的保單計算，如同時投保多份指定嚴重疾病計劃，每份合資格之保單均可獲享此優惠；惟不可累積不同保單之「年化保費」以計算可獲享之首年保費折扣率。保費優惠通知書將於有關保單獲批核後連同保單文件送交有關顧問。此外，獲享本優惠的保單不可同時獲享其他優惠。
3. 首年保費優惠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保單之「年化保費」乘以適用之首年保費折扣率。如繳費方式為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其「年化保費」分別按投保時之每月保費乘12期/ 每季保費乘4期/ 每半年保費乘2期/ 每年保費乘1期計算。
4. 保費優惠金額只適用於繳付合資格保單之首期保費。保單持有人將不能以該保費優惠金額繳付其他保單的保費。
5. 如合資格保單於保單獲批核後因任何原因取消，保單持有人將不能獲享此優惠，所獲退回的保費(如適用)亦將不包括保費優惠金額。
6. 如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獲批核後12個月內要求減低保單之「年化保費」，其可享的保費折扣率將以調低後之「年化保費」重新計算，並須自行存入保費折扣金額之差額於保單內。
7. 於任何情況下，保費優惠金額不可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

優惠2:

8. 投保申請必須於優惠期內遞交並經本公司收妥。
9. 「愛共享20%」代表指定嚴重疾病計劃的20%額外子女保障額。
10. 「愛自己30%/50%」代表指定嚴重疾病計劃的30%/50%額外個人保障額。
11. 受保人收養的子女必須於香港及澳門合法收養。
12. 同一受保人於本公司之所有「愛共享20%」最多可就一位患上主要嚴重疾病的子/女獲得賠償。
13. 同一受保子/女就本公司之所有「愛共享20%」最多可獲一次主要嚴重疾病的賠償，而受保子/女個人的總賠償金額最高為125,000美元。
14. 「愛共享20%」適用於受保子/女出生三十天起至十八歲生日前，而受保子/女由確診日起計需最少生存十四天。
15. 「愛自己30%」及「愛自己50%」之保證將來可保權益只適用於標準級別以及並無任何索償紀錄的保單。行使時，受保人必須符合當時適用的最高投保年齡及保單適用的最低保障額及保費要求。按現行規定，最低保障額為15,000美元，而每年保費最低為200美元。
16. 有關「愛共享20%」、「愛自己30%」及「愛自己50%」的主要不保事項、「首選健康保1000」、「首選危疾保」及「首選健康多重保」的重要資料，請參閱「首選健康保1000」、「首選危疾保」、「首選健康多重保」產品冊子。有關「愛共享20%」、「愛自己30%」及「愛自己50%」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
17. 若所投保的基本計劃有任何不保事項，所選擇的「愛自己30%」或「愛自己50%」亦會有相同的不保事項。

以上優惠1及2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於優惠期內或合資格保單獲簽發後的90天內，保單持有人/準保單持有人(i)取消已遞交的相同類型計劃的投保申請；(ii)於保單冷靜期取消已批核的相同類型計劃；(iii)因投保申請之跟進期限屆滿而被公司取消相同類型計劃的投保申請，及(iv)為已批核的保單，或於優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遞交的保單申請，申請減低保費。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增刪或詮釋此細則內一切條款，並保留更改保費優惠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公司的最終決定為準。